**公开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闽侯县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FZB-2025-FZ57**

**采购人：闽侯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法定的政府采购项目，但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程序及一般规定进行，遵循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组织闽侯县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遴选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XFZB-2025-FZ57。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遴选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信用记录：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由评标委员会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6、报名及遴选文件售价

6.1报名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

6.2遴选文件售价：遴选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电子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7、投标截止

7.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 月 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4层（斗门地铁站C出口步行200米）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4层（斗门地铁站C出口步行200米）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公开开标。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asy-prt.com）、闽侯县政府网站教育版块http://www.minhou.gov.cn/xjwz/zwgk/zdlyxxgk/jydt/zbgg/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在遴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购买遴选文件的费用并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否则视为无效报名。**转账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在遴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至本公司购买标书账户（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账号：100026211970010002，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遴选文件，且须在转账的当日把报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编号、合同包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手机、邮寄地址、公司座机、电子邮箱及银行回执或转账凭证等编制至一张A4纸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fjxfzb@126.com）并及时致电0591-88002309与前台人员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未报名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购买遴选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1. 采购人：闽侯县教育局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商务中心A栋3层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法：0591-22985177

12、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4层（斗门地铁站C出口步行200米）

联系人：陈爱光、周灵珍、林娜

联系方法：0591-8800230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 |
| 购买遴选文件汇入账户 |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
| 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 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服务费”。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预算: 根据采购人各使用单位（学校）的食品需求与供应商商定并单独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闽侯县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1.00 | 项 | 批发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遴选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遴选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②可读介质（U盘）1份：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贴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无病毒，word格式，无需盖章），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合同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15家。本次招标征集为“闽侯县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最终入围家数不多于15家供应商**，分别负责闽侯学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包括：供应食材、蔬果、大宗商品，以及提供包装、运输、配送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学校和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综合评分标准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排名前15家(含)入围。若供应商不足15家（含）的，则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由采购人代表使用摇球机进行随机抽取，以排名相同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号作为代表球号，以摇球机摇出球号先后顺序进行排序）。（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1最终入围供应商为不多于15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遴选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遴选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遴选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遴选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闽侯县教育局 |
| 11 | 18.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asy-prt.com）
2. 闽侯县政府网站教育版块（http://www.minhou.gov.cn/xjwz/zwgk/zdlyxxgk/jydt/zbgg/）。
 |
| 12 | 19 | **其他事项：**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入围）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2.1、**招标代理服务费总计￥：6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承担。**2.2、**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同时以银行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账 号：**100026211970010002**注：请入围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便核对。****(3)其他：**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应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联系部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爱光，联系方式：0591-88002309，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4层（斗门地铁站C出口步行200米）。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供应商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遴选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遴选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遴选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遴选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遴选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遴选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遴选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遴选文件

5.1遴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遴选文件规定作为遴选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遴选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遴选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遴选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遴选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遴选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遴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遴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③遴选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⑥遴选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遴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遴选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遴选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遴选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遴选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遴选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遴选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指定的银行账户到达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遴选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遴选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遴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遴选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遴选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具体服务内容以学校和供应商签订的《校外供餐合同》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遴选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遴选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遴选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遴选文件的质疑：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遴选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遴选文件、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遴选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遴选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合同包27：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遴选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遴选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参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7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遴选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遴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遴选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遴选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27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不满足遴选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号的条款；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验收方式、支付方式等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2）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不满足遴选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中带★号的条款；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按遴选文件进行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遴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0×10（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特别提醒：严重偏离市场实际的报价会影响后期学校的遴选。**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4.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 40.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带“★”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评审项的技术参数共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具备健康证情况进行评价：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需对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合理分工作出计划（采购、检测、分拣、加工、物流、搬运、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20人的得3分；20人>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15人的得2分，15人>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10人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一月份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 3、食品检测人员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测人员，每配备一名具备食品检测员或食品检测工或食品检测师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农产品食品检测员证书人员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下（以下ab二选一即可）：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食品检验类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b.相关食品检验类的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并提供国家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ascoedu.org.cn）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证书查询平台（http://39.106.47.176:8080/csm-pjgl/searchCet/toSearchCet）有效截图并注明网址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
| 4、食品安全员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配备一名具备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人员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下（以下ab二选一即可）：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b.相关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并提供国家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zscx.osta.org.cn或 jndj.osta.org.cn ）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ascoedu.org.cn）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证书查询平台（http://39.106.47.176:8080/csm-pjgl/searchCet/toSearchCet）有效截图并注明网址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
| 5、食品检测报告 | 4.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由投标人送检的食材（含大米类、蔬菜类、粮油类、水果类、水产品类、畜肉类、禽肉类、副食品类（含调味品）、冻品水产类、冻品畜禽肉类、烘焙材料类）合格检测报告，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上述类别中任一类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委托合同复印件、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委托检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6、检测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食品检测所需的相关检测功能，如食品添加剂检、食品重金属检测、瘦肉精检测、甲醛检测、微生物检测、酶标仪、农药残留检测（速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每具备上述任一种功能的得0.5分，满分3分。注：①须提供检测仪器清单，②包含固定资产标志（标志应注明所有人、采购时间）的设备图片，③自有购置发票（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④提供设备具备上述检测功能的证明材料(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可提供单一设备或多个设备，所提供的设备需涵盖上述所有检测功能，否则本项不得分。（例：供应商有A设备能检测瘦肉精、食品添加剂，B设备能检测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检测，同时提供A、B设备评分证明材料，可满足本项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
| 7、信息化要求 | 3.00 | 根据项目的需求，投标人需具有线上信息化平台且投入本项目使用，平台功能至少需具有：①平台查看配送车辆动态信息，车辆实时定位功能，支持手机端APP查阅；②线上下单功能③查看食材清单功能。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8、车辆配置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车辆情况（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进行评分：①每配备1辆运货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得0.5分，满分1.5分；②每配备1辆运货车辆（常温运货汽车）得0.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注：①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等复印件；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或运输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③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还应该提交具有冷藏功能相关证明（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照片或合格证或车辆发票中体现冷藏车等）。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9、仓储和贮藏能力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单个仓储场地情况进行评分：在仓储场地内具备冷藏库（冷冻库）的前提下，单个仓储累计面积≥1500平方米的，得3分；1500平方米＞单个仓储累计面积≥1300平方米的，得2分；1300平方米＞单个仓储累计面积≥900平方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注：单个仓储累计面积包括分拣场所、冷藏室、冷冻室、留样室、食品安全检测室、加工室、仓库，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地址定位截图及仓储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合同期内任意两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或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地址定位截图及仓储的实景彩图。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0.保鲜库和冷冻库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保鲜库和冷冻库（不含“仓储”的面积）累计面积情况打分：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800平方米的得3分，800平方米≥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600平方米的得2分，600平方米≥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300平方米的得1分，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下不得分。注：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冷库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合同期内任意两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或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地址定位截图及冷库的实景彩图。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货源保障 | 3.00 | 投标人具有正规进货渠道，有长期稳定的食材供应商，每提供3个合作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作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供应商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给投标人的税务发票及投标人转账给供应商的公对公转账记录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12、服务响应时间 | 3.00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遇到退货、换货、突发或临时任务的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分；承诺1小时＜遇退货、换货、突发或临时任务的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技术项得分（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6.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相关认证证书1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0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证书信息应当与网页信息相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书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2、相关认证证书2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证书信息应当与网页信息相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书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3、相关认证证书3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4、相关认证证书4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证书信息应当与网页信息相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书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5、类似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对食堂、餐饮企业等食材、大宗商品配送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③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验收证明、服务期内任意三次供货签收单、服务期内任意一笔结算发票和收款证明银行回单），正在履行的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供货证明资料（须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三次供货签收单、服务期内任意一笔结算发票和收款证明银行回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本项与“满意度”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6、满意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绩（对食堂、餐饮企业等食材、大宗商品配送业绩）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本项与“类似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7、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 3.00 | 投标人有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险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类别产品之一：果蔬类、谷物、豆类、农产品、肉类、水产品、食用油，否则不得分）：保额≥3000万元的，得3分；3000万元＞保额≥1500万元的，得2分；1500万元＞保额≥1000万元，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保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续保同额度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8、相关承诺 | 3.00 | 1.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规定按月向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足额发放工资，不出现欠薪情况。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2022年3月1日以来生产或供应食品(食材)行为未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为免于处罚，提供承诺的得1.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技术项得分（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综合评分标准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排名前15家(含)入围。若供应商不足15家（含）的，则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由采购人代表使用摇球机进行随机抽取，以排名相同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号作为代表球号，以摇球机摇出球号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闽侯县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本次采购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福州市、闽侯县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为入围形式，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学校）根据食品采购需求，在入围单位中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根据采购人各使用单位（学校）的食品需求与供应商商定并单独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本项目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约定的下浮率不得低于1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食材要求**

**1、食材大类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食材要求** |
| 1 | 蔬菜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在当天上市并经粗加工后的10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 |
| 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合格的蔬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蔬菜按退、换货处理。 |
| 2 | 肉类 | 色泽正常，无注水。需盖有动物检验检疫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从屠宰场出库后的8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的时间。 |
| 3 | 冻品类 | 新鲜、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保质期12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质保期至少8个月的产品； |
| 保质期18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质保期至少12个月的产品； |
| 保质期24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质保期至少16个月的产品； |
| 以上冻品均应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
| 4 | 水产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
| 新鲜产品的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的10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 |
| 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
| 5 | 水果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现象。 |
| 6 | 禽蛋类 | 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7 | 豆制品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上市后的10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的时间。 |
| 8 | 米面类 | 大米（非转基因）质量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面粉应能满足各种烹饪用途。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没有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面粉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新鲜、感官好，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测定气味时，应没有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 |
| 9 | 食用油类 | 一级、符合“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带有“SC”标志的编码。非转基因 |
| 10 | 干货类 | 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 |
| 11 | 调料类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带有“SC”标志的编码。 |
| 12 | 五谷杂粮类 | 新鲜，无变质。 |
| 13 | 饮品类 | 带有“SC”标志的编码。 |

**2、食材细类具体要求**

**2.1蔬菜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白花菜 | 斤 |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经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紫花。 |
| 2 | 西花菜 | 斤 | 形态正常，肉质松散、新鲜，不带叶柄，经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微黄，无毛花、青花、紫花。 |
| 3 | 小番茄 | 斤 | 清洗干净。色鲜、蒂头部分不带青色、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撞擦伤。无发皱、无开裂现象。 |
| 4 | 包菜 | 斤 | 1．外表完整、光滑、颜色浅绿、茎基部浅绿偏白，结球紧实、沉重；2．菜绑整洁干净、根茎部平整。3．无枯黄叶、病虫害伤洞、无泥土、开裂、明显机械损伤和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5 | 冬瓜 | 斤 | 1．冬瓜表面洁净、色泽鲜亮、着色均匀、无破损、冬瓜手按结实、有冬瓜本身具有的毛刺、无腐烂、冻伤现象。2．瓜型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3．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 |
| 6 | 红萝卜 | 斤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
| 7 | 黄心土豆 | 斤 | 表皮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肉质微黄。 |
| 8 | 西芹 | 斤 | 削去表皮除掉菜筋，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糠心、黄锈斑，直条不弯曲。 |
| 9 | 长豆 | 斤 |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荚新鲜幼嫩，均匀、不带泥土、杂质。色泽需淡绿色.净菜需去头尾。 |
| 10 | 云南小瓜 | 斤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
| 11 | 西红柿 | 斤 | 果形周正，成熟适度，酸甜适口，肉肥厚，无裂口、无虫咬，心室小者，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无发绿、无开裂。 |
| 12 | 莴苣 | 斤 | 削外皮去头尾老根，根茎均匀、色鲜深绿、整齐，无黑褐斑、中空、梗筋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
| 13 | 小红薯 | 斤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根茎整体均匀，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
| 14 | 白洋葱 | 斤 | 1．有正常辛辣味、肥大丰满充实。表面白色、光滑、头尾按压质地硬朗、呈高圆形、直径5～6cm。2．去外膜、无茎叶、须根、无机械伤。3．质地脆嫩、甜味重、辣味轻、纤维少、无烂心、霉变、抽苔。 |
| 15 | 角椒 | 斤 | 色鲜、呈绿色、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16 | 红辣椒 | 斤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擦伤。 |
| 17 | 肉黄瓜 | 斤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削外皮，无需去籽。 |
| 18 | 苦瓜 | 斤 | 长圆锥形和短圆锥形，多瘤皱。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 |
| 19 | 长茄子 | 斤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
| 20 | 红彩椒 | 斤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21 | 菜胆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22 | 小土豆 | 斤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肉质微黄。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 |
| 23 | 小黄瓜 | 斤 | 形状、色泽一致，肉质青色，瓜条均匀，带瓜刺，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
| 24 | 青蒜 | 斤 | 去老叶，茎基部削平，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
| 25 | 海带丝 | 斤 | 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且手感不粘。 |
| 26 | 青葱（香葱） | 斤 | 去老叶、黄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
| 27 | 杭椒 | 斤 | 果实羊角形，果顶渐尖，嫩椒深绿色，微辣，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果实整齐，无破裂，异形、 |
| 28 | 四季豆 | 斤 | 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籽粒饱满较均匀，不带泥土、杂质。净菜需去头尾、撕筋。 |
| 29 | 丝瓜 | 斤 | 去蒂条，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肉质紧实，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30 | 蒜子 | 斤 | 去皮膜、蒂头，颗粒完整、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杂质，无明显机械伤，表面不发粘，无异味，没发芽。 |
| 31 | 大白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黑色斑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32 | 白玉菇 | 斤 |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
| 33 | 杏鲍菇 | 斤 | 菇体具有杏仁香味，肉质肥厚，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保龄球形和棍棒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
| 34 | 长叶芥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35 | 娃娃菜 | 斤 | 肉质鲜嫩，外叶微绿色，其叶球合抱，球叶有浅黄色，株型较小，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36 | 红尖椒 | 斤 |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无破裂，异形、发皱现象。 |
| 37 | 茭白笋 | 斤 | 茭白柔嫩水灵，肉质洁白，纤维少，体形短粗，嫩茎肥大，外观白净整洁，没有黑色心点，带甜味者为最好，；质量差的茭白质地较老，外表有少许红色，茭白肉中有黑点。因此，应挑选个儿短粗、茭白肉无黑色心点的为佳。削皮去老根 |
| 38 | 鲜甜豌豆 | 斤 | 豆荚新鲜幼嫩，形态完整，其肉厚多汁、香甜清脆、口感细嫩，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表皮无发白现象 |
| 39 | 青椒 | 斤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40 | 干葱头 | 斤 | 剥去表皮干膜、根须，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无泡水 |
| 41 | 广东油菜心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42 | 生姜 | 斤 | 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发芽。皮不能变绿色。净菜需去皮 |
| 43 | 佛手瓜 | 斤 | 削外皮去瓜颏及壳壁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
| 44 | 铁棍山药 | 斤 |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
| 45 | 红心地瓜 | 斤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纤维细腻。 |
| 46 | 芦笋 | 斤 | 包蕾无窜长现象低纤维，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肥短形、去老皮和无法食用部分。 |
| 47 | 黄彩椒 | 斤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48 | 蒜苔 | 斤 | 净菜需去除蒜花及尾部白色老梗，可食部分质地脆嫩、色泽一致呈翠绿色，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黄锈斑。 |
| 49 | 蟹味菇 | 斤 |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味、无异物。 |
| 50 | 包心芥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51 | 南瓜 | 斤 | 果实长筒形，末端膨大，内有种子腔。果肉粗糙，肉质较粉、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52 | 西生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53 | 茶树菇 | 斤 | 表面平滑，初暗红褐色，有浅皱纹，菌肉（除表面和菌柄基部之外）白色，中实。环白色，膜质，上位着生。菌柄中实，无异物、无异味。 |
| 54 | 西兰花 | 斤 | 西兰花/青花菜无托叶经基部，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黄花边，无枯蕾现象。 |
| 55 | 大葱 | 斤 | 根白色，弦线状，质地脆嫩，甘芳可口，很少辛辣。去除葱叶清洗干净。 |
| 56 | 紫皮洋葱 | 斤 | 净菜需去头尾、削皮。可食部分质地嫩、中心不可另结葱瓣，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明显机械损伤。 |
| 57 | 本地生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58 | 小黄瓜 | 斤 | 表皮柔嫩、光滑、色泽均匀、口感脆嫩、瓜味浓郁。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
| 59 | 鲜蘑菇 | 斤 | 圆正、白色、无鳞片，菌盖厚、不易开伞，菌柄中粗较直短，组织结实，菌柄上有半膜状菌环，孢子银褐色。无异物、无异味 |
| 60 | 手指萝卜 | 斤 | 表皮光滑，皮、肉、芯均呈鲜红色。并且芯非常细，肉质细嫩，口感香嫩，口感脆嫩香甜。挑选细小型，颜色呈紫红色的胡萝卜，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
| 61 | 菠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
| 62 | 荷兰豆 | 斤 | 荚果肿胀，长椭圆形，顶端斜急尖，背部近于伸直，内侧有坚硬纸质的内皮；种子8-10颗，圆形，青绿色，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无发白现象。 |
| 63 | 紫地瓜 | 斤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
| 64 | 芫荽/香菜 | 斤 | 小叶片，香味浓，颜色翠绿，鲜嫩无干叶、病虫害斑，不带泥沙。净菜需去根须、清洗干净。 |
| 65 | 广东芥蓝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66 | 紫甘蓝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67 | 韭黄 | 斤 | 去老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68 | 韭菜花 | 斤 | 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表皮无病虫害斑、黄锈斑，具有固有的香味。去除老粗梗。 |
| 69 | 绿豆芽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
| 70 | 芋头 | 斤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无发芽现象，肉质白、松软，去头尾削皮，清洗干净。 |
| 71 | 白萝卜 | 斤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净菜需去头尾、削皮。 |
| 72 | 黄秋葵 | 斤 | 呈圆锥形，形如羊角，嫩果为淡绿色，表面无黑斑、黑点。荚果细腻 |
| 73 | 金针菇 | 斤 | 去头尾老根，、整齐，无黑褐斑、无异物、无异味。 |
| 74 | 小米椒 | 斤 |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破裂。 |
| 75 | 甜玉米 | 斤 | 质地嫩、颗粒饱满，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76 | 豆苗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 |
| 77 | 奶白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去外叶，新鲜，小颗。 |
| 78 | 山药 | 斤 |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
| 79 | 黑木耳 | 斤 | 去头，无附泥、异物，外观色彩褐色，亮丽透明，口感细嫩酥脆，润滑爽口。 |
| 80 | 红苋菜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
| 81 | 凤尾菇 | 斤 | 菇体灰褐色，单生，菌种特有清香味，无酸、臭、霉等异味，无异物、无异味。 |
| 82 | 鲜草菇 | 斤 | 鸡卵形或荔枝形，外为灰褐色，肉质白色，无异味，无带泥菇、无异味、无异味。 |
| 83 | 白木耳 | 斤 | 米黄色，朵大体松，有光泽，肉质较厚带有弹性，无酸、臭、异味。 |
| 84 | 绿竹笋 | 斤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泥土。 |
| 85 | 黄豆芽 | 斤 | 芽身挺直稍细，芽脚脆嫩、呈光泽白，豆粒正常。 |

**2.2肉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前腿肉（带皮）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2 | 前腿肉（去皮）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3 | 五花肉（带皮）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4 | 五花肉（去皮）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肥瘦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5 | 后腿肉（带皮）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6 | 后腿肉（去皮）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7 | 大排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 8 | 小排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 9 | 肋排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
| 10 | 肉丝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1 | 肉片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2 | 牛柳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3 | 牛腩肉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4 | 牛健肉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5 | 牛腿肉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6 | 牛肋条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
| 17 | 瘦肉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 |
| 18 | 猪扒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
| 19 | 排骨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
| 20 | 龙骨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21 | 汤骨猪蹄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
| 22 | 猪肝猪心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23 | 猪肺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内呈红色、有光泽。 |
| 24 | 猪腰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25 | 猪大肠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26 | 猪肚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27 | 鲜牛肉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
| 28 | 鲜羊肉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29 | 鲜鸭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
| 30 | 鲜鸡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
| 31 | 鸡中翼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
| 32 | 鸡爪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
| 33 | 鸡全翼鸡腿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 34 | 猪耳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
| 35 | 鸡肾 | 斤 | 符合GB2707-2016标准。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 |

**2.3冻品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1 | 光鸡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
| 2 | 光鸭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
| 3 | 鸡腿小腿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 4 | 鸡腿大腿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 5 | 鸡边腿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 6 | 鸡碎肉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 |
| 7 | 鸡中翅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 |
| 8 | 鸭腿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 |
| 9 | 鸭边腿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无注水。 |
| 10 | 烤肠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
| 11 | 无骨鸡柳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
| 12 | 鸡排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
| 13 | 鱼排 | 斤 |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

**2.4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黑鱼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鱼肚发白、身形短、圆润。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2 | 鲶鱼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肚子不大、身形小、颜色牙黄或青灰。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3 | 桂鱼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鳞片少大、体形较小。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4 | 鲫鱼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呈流线型、体侧扁而高、体不厚腹部较平、背面灰黑色、腹面银灰色、各鳍条灰白色、个头小。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5 | 鲈鱼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圆润、背面青灰色、重量轻、腹部白色、鱼腹扁平、肉为蒜瓣形。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6 | 花鲢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银白、各鳍灰白色、体侧扁，头较大、个头小、鱼腹不肥厚。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7 | 白鲢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侧扁、稍高、呈纺锤形、背部青灰色、两侧及腹部白色、各鳍色灰白、肉质鲜嫩、重量较轻。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8 | 虾类 | 斤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2.5水果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圣女果 | 斤 | 果实直径约1～3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自然保存可存放一周以上。 |
| 2 | 红富士 | 斤 |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
| 3 | 菠萝 | 斤 |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
| 4 | 哈密瓜 | 斤 |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绸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果实脆甜。 |
| 5 | 香蕉 | 斤 |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
| 6 | 火龙果 | 斤 | 白色肉质新鲜甜美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 7 | 油桃 | 斤 | 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 |
| 8 | 水晶梨 | 斤 |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 |
| 9 | 西瓜 | 斤 | 外观为长椭圆形，绿底条纹清晰，植株长势稳健，果皮厚0.4-0.5厘米，瓤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中心糖度12.5以上，单瓜约重2.0公 斤，保鲜时间长，商品性好 |
| 10 | 芒果 | 斤 | 核果大，，长5-10厘米，宽3-4.5厘米，成熟时黄色，中果皮肉质，肥厚，鲜黄色，味甜，果核坚硬 |
| 11 | 猕猴桃 | 斤 | 平均单果重70—100克，果体长圆柱形，果肉呈翠绿色，具有果肉细嫩，肉质多浆，果汁丰富，清甜爽口，酸甜适中 |
| 12 | 红提 | 斤 | 果实呈鲜红色，果粉全或深红色，果面"四无一净"，即无农药残留、无病虫害、无烂果和无机械伤痕，果面洁净的标准；硬脆、味甜爽口，没有异味。 |
| 13 | 草莓 | 斤 | 果实整齐美观、长圆锥形，色鲜红，有光泽，果实硬度大，果肉橘红色，味酸甜，有香味。 |
| 14 | 橙子 | 斤 | 凹点均匀，油胞大，皮厚2-4毫米，淡红色，较易剥离，瓢囊9-11瓣，囊壁厚而韧，果肉淡黄白色。 |
| 15 | 番石榴 | 斤 | 直径6-8厘米；肉质细嫩、清脆香甜、爽口舒心。 |
| 16 | 蓝莓 | 斤 | 果实大、淡蓝色，果粉厚，肉质硬，果蒂痕干，具清淡芳香味，风味佳，酸甜适中。 |
| 17 | 山竹 | 斤 | 蒂绿、果软；果肉直径约为4－6厘米，由4－8瓣组成。 |
| 18 | 石榴 | 斤 | 多室、多子；外种皮肉质，呈鲜红、淡红或白色，籽粒饱满，多汁，甜而带酸。 |
| 19 | 李子 | 斤 | 直径3.5-5厘米；饱满圆润，玲珑剔透，形态美艳，口味甘甜。 |
| 20 | 杨梅 | 斤 | 外果皮肉质，多汁液，味酸甜。 |

**2.6禽蛋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松花蛋 | 斤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无铅、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2 | 鸽子蛋 | 斤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3 | 咸鸭蛋 | 斤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4 | 鹌鹑蛋 | 斤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5 | 白皮鸡蛋 | 斤 |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
| 6 | 红皮鸡蛋 | 斤 |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

**2.7豆制品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水豆腐 | 块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2 | 老豆腐 | 块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3 | 嫩豆腐 | 块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4 | 豆干 | 斤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5 | 豆泡 | 斤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6 | 千张 | 斤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7 | 厚豆干 | 斤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8 | 炸豆皮 | 斤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9 | 日本豆腐 | 条 |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
| 10 | 卤水老豆腐 | 块 |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
| 11 | 卤水豆腐泡 | 块 |
| 12 | 卤水豆腐块 | 块 |
| 13 | 卤水豆干 | 斤 |
| 14 | 油豆腐 | 斤 |

**2.8米面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大米（非转基因） | （1）质量等级为一级的大米：①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②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③符合标准：《大米》（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④产品具备SC认证。 |
| （2）质量等级为二级的大米：①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②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③符合标准：《大米》（GB/T 1354-2018）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④产品具备SC认证。 |
| 2 | 面粉 | 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满足各种烹饪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感官检验方法：将面粉在黑纸上撒成一薄层，注意观察有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气味测定方法：取少量样品于手掌上，哈气致热，应没有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 |
| 3 | 米粉 | 米粉质地柔韧，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地址，生产日期及质保期等。 |
| 4 | 河粉 |
| 5 | 龙口粉丝 |
| 6 | 面条（细） | 面条干爽有弹性，无粘连，无异味，不易断裂。包装上应列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
| 7 | 面条（湿） |
| 8 | 面条（干） |
| 9 | 油面 |
| 10 | 面线 | 其色泽具有该产品的颜色，均匀一致，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煮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
| 11 | 饺子皮 |

**2.9食用油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 |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5L/桶，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
| 2 | 食用油（非转基因） | 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
| 3 | 花椒油 |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麻味较重，椒香浓郁。 |
| 4 | 辣椒油 |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辣味较重。 |
| 5 | 蚝油 |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
| 6 | 芝麻调味香油 | 油质澄清，无沉淀、泡沫、无异物和异味。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包装容器完好，无脱落和硅胶或杂质附壁。商标等标识清楚，有制造日期，厂家，厂址、保质期和联系电话等。有油香味，用舌头尖尝不发麻，无酸败味。 |

**2.10干货类（需整装有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干辣椒（小米椒） | 大小均匀，干燥，颜色深红，无虫斑，无烂，长约4-5厘米。 |
| 2 | 辣椒干 | 颜色深红色，干燥无水分，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
| 3 | 花椒粒 | 颜色深红，颗粒较大但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
| 4 | 四物 | 主要由熟地、当归、白芍、川芎调配而成，应由其原有品质。 |
| 5 | 桂皮 | 外皮灰褐色，密生不明显的小皮孔或有灰白色花斑；内表面红棕色或灰红色，光滑，有不明显的细纵纹，指甲刻划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气清香而凉略似樟脑，味微甜辛。 |
| 6 | 八角 | 多由8个蓇葖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光泽；质硬而脆。每个瞢荚果含种子1粒，扁卵圆，长约6毫米，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甜。 |
| 7 | 陈皮 | 呈不规则的片状，厚1～4毫米。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点状油室较大，对光照视，透明清晰。质较柔软。 |
| 8 | 香叶 |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长6-11厘米，宽1.5-4厘米，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两面侧脉和网脉显著突起，无毛；叶柄长5-8毫米，无毛。革质，不易折断。气芳香，味辛凉。 |
| 9 | 枸杞 | 颜色很柔和，有光泽，肉质饱满，用手揉搓不掉色；无刺激的呛味，味甜。 |
| 10 | 豆鼓 | 以黑豆或黄豆为主要原料，鲜美可口、咸淡适中、回甜化渣、具豆豉特有豉香气。包装完整，瓶装应真空，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
| 11 | 虾皮 | 干燥、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
| 12 | 干虾仁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 |
| 13 | 小鱼干 |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
| 14 | 紫菜 | 包装完整，具有紫黑色光泽(或紫红色或紫褐色)，紫菜干燥，无腥臭味、霉味等；发泡后，叶子整齐，杂少；有其特有的味道。 |
| 15 | 火腿 |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
| 16 | 银耳 | 一级品，干银耳，耳片色泽呈金黄色，有光泽，朵大体松，呈圆形，无杂质，肉质较厚带有弹性，胶质多，无虫蛀，无霉变，蒂头小不带耳脚，干耳直径在10厘米以上，泡发率在10倍以上。 |
| 17 | 干茶树菇 | 灰褐色或者灰褐色有其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
| 18 | 干木耳 | 颜色乳白，干燥无杂质，无霉烂。 |
| 19 | 干香菇 | 菇形完整，大小均匀，不发霉变、无虫蛀，无受潮，个体整齐，褐色或茶色有其特有的香味。 |
| 20 | 干黄花菜 | 花瓣肥厚，色泽金黄，香味浓郁，食之清香、鲜嫩，爽滑同木耳、草菇，花蕾呈细长条状，呈黄色，有芳香气味。 |
| 21 | 干梅菜 | 无发霉现象，有其特有的香气。 |
| 22 | 腐竹 | 色泽黄白，油光透亮，干燥，不发霉，折断后为空心状，表面光滑，干净。 |

**2.11调料类（需整装有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辣椒粉 | 颜色深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
| 2 | 剁椒 | 色香味俱全、生物保鲜、不含防腐剂。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地址，生产日期等。 |
| 3 | 萝卜干 |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包装整洁，无泄露；标签上应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 4 | 下饭菜 |
| 5 | 美味榨菜 |
| 6 | 豆瓣酱 | 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附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在安全使用期内。 |
| 7 | 黄红灯笼辣椒酱 |
| 8 | 番茄酱 |
| 9 | 香菇肉酱 |
| 10 | 甜面酱 |
| 11 | 老抽 | 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1.2g/100ml），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氨基酸态含量（醋）产品标准号。包装设计精美，字迹清楚，瓶身无水迹、外溢现象。产品色泽鲜亮、体态澄清、有产品本身的味道，无其它异味和异物。 |
| 12 | 生抽 |
| 13 | 蒸鱼豉油 |
| 14 | 沙司 | 有其相应的味道，味道浓郁。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 |
| 15 | 番茄沙司 | 色泽酱体呈一致的红色或橙红色，允许酱体表面有褐色，不得有霉斑、白膜。气味具有番茄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酱体均匀细腻，粘稠适度，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16 | 精装加饭酒（料酒） | 包装无湿迹或酒精外溢现象。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污渍且应端正清晰，厂名、厂址、酒精含量、净容量、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酒瓶无破损现象，封口应严密、无撬盖现象。具有其应有色度，无沉淀物，无浑浊现象。 |
| 17 | 白醋 |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
| 18 | 陈醋 |
| 19 | 味精 |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
| 20 | 胡椒粉 | 白胡椒粉：色灰白，气味较浓，粉末均匀，品质好；黑胡椒粉，色稍黑，气味较淡，粉末均匀。标签上有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21 | 地瓜粉 | 白色略带微青色，细腻有光泽的粉末。具有红薯淀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2 | 香炸粉 |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干燥粉末状，无结块，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23 | 蒸肉粉 |
| 24 | 椒盐粉 | 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5 | 咖喱粉 |
| 26 | 孜然粉 | 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组成成分、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7 | 生粉 |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组成成分、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8 | 白糖 |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散装时应：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附有生产合格证。 |
| 29 | 冰糖 |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包装清洁，附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
| 30 | 盐 | 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
| 31 | 橄榄菜 | 无伪劣、变质、异味，正规厂家出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污物。包装上应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32 | 酸豆角 |
| 33 | 外婆菜 |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34 | 萝卜干 |
| 35 | 豆腐乳 | 1.红腐乳：表面呈鲜红色或枣红色，断面呈杏黄色。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红腐乳特有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2.白腐乳：呈乳黄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白腐乳特有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3.青腐乳：呈豆青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青腐乳特有之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4.酱腐乳：呈酱褐色或棕褐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甜适口，具有酱腐乳特有之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
| 36 | 味精 |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
| 37 | 鸡精 | 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味清香。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
| 38 | 发酵粉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
| 39 | 五香粉 |

**2.12五谷杂粮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黄豆 | 干燥，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
| 2 | 绿豆 | 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 |
| 3 | 红豆 | 无霉烂、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
| 4 | 黑芝麻 | 味甘，大小均匀，籽粒饱满，无干瘪，无杂质，无霉变。包装清洁无破损，无污染，标签清晰。 |
| 5 | 白莲（莲子） | 奶白色，颗粒均匀，有其特有香味。 |
| 6 | 红皮花生米 | 鲜红色，个体完整且均匀，干燥无霉烂，无杂质。 |
| 7 | 红枣 | 颜色鲜红，颗粒均匀且饱满，无霉变。 |
| 8 | 白芝麻 | 乳白色，颗粒饱满，无虫害，无霉变。 |
| 9 | 豆沙 | 包装无破损，有合格证，内部无杂质。 |

**2.13饮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包装牛奶/酸奶 | 1、无脂肪凝结现象；2、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3、包装完好、未超过保质期的1/3。4、具备奶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
| 2 | 奶粉 | 1、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干燥、均匀的粉末，冲调性经搅拌可迅速溶解于水中，不结块。2、理化指标：蛋白质%≥16.5；水分%≤5，脂肪%≥18；杂质度mg/kg≤16。3、卫生指标菌落总数cfu/g≤5000；大肠菌群MPN/100g≤90。 |

**注：以上货物为主要供应食品，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类，未穷尽列明的，价格基准价仍按本次采购结果计取。**

3、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5、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24小时实物留样。

6、除冻品类及已有明确要求的商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产品。

7、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肉类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蔬菜、禽蛋类等食品 | 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说明：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 |

7、严格落实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供应商是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到一品一码的信息录入，信息录入内容应做到准确无误，避免出现如“生产日期”录入成“送货日期”等问题，采购人学校单位后期核实若发现如同以上疏忽造成的错误，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二）配送要求**

**（评审项1）**1、配送时间要求：

投标人保证每日在使用单位指定时间将当批次主副食品配送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当即与使用单位联系，说明原因。如采购人使用单位需应急补货（如：应急任务等），投标人必须在60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场所及设备要求：

**（评审项2）**（1）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饲养基地、定点屠宰基地（厂）、水产养殖基地等货源渠道。

**（评审项3）**（2）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能力，具有蔬菜、肉类、水产等货物分拣及加工场地和工作人员，具备净菜流水线、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食品加工场所内配备相关设备，如：气调包装机、果蔬包装机、蔬菜清洗机、肉丝肉片机、禽类切块机、切菜机、去皮机、锯骨机等。

**（评审项4）**（3）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定期有害生物消杀。

**（评审项5）**（4）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24小时实物留样。

**（评审项6）**（5）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类、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评审项7）**（6）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评审项8）**（7）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车头及车厢内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以上监控均应能连网查看，配送当天供应商要将gps路径与视频传至学校膳食管理群，学校核对查看配送货车路径与仓库及冷库地址是否相符。避免项目被转包。配送的车辆车牌及司机与配送人员身份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个别人员有调整应向学校报备并核实。公司地址与仓库和冷库不在同一地址的，其检测设备应能满足当天生鲜蔬菜配送前的检测要求。

**（评审项9）**配送的车辆安装GPS等定位仪和车厢、车头安装监控设备。**提供承诺函**。

**（评审项10）**（9）中标供应商每个月须上传与供应链渠道进货凭证及转账记录pdf文件到学校膳食工作小组群。

**（评审项11）**（10）本项目不允许中标项目作为政采贷。

**（评审项12）**3、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食材包装须使用防水、防漏、无毒的食品级材料，外包装箱/袋完整无破损，具备良好的承重与保护性能。每个包装单元须粘贴防篡改封签，标注食材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名称及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或批次号）、保质期、储存条件，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评审项13）**4、配送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做好人员背景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

投标人拟配送点中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上岗。

★5、应急配送预案：配送企业须制定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配备备用设备和应急中转仓，确保突发情况下冷链不断链。

★6、校园配送规范：进入校园的配送车辆须粘贴专用标识，按校方指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区域装卸货，避开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建议课间操时段配送），卸货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分类回收废弃物。

**（三）服务要求**

**（评审项14）**1、投标人为采购人使用单位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主副食品。

**（评审项15）**2、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

**（评审项16）**3、投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采购人使用单位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使用单位沟通协调解决。

★3、**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生鲜蔬菜到货若经学校膳食小组评定达不到永辉超市标准，必须无理由退货，来不及换货的，由学校自行在当地超市采购，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支出。

★4、832平台预留份额由投标人代为采购。

**（评审项17）**5、采购人使用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当立即纠正或退换货物，不得无故不予退换，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常炊事保障。

★6、**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需报备肉制品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送货单据、发票、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上市凭证），采购人使用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肉制品的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按照违约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评审项18）**7、投标人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投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

**（评审项19）**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使用单位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9、投标人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要求退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投标人应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评审项20）**11、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均为永辉超市在售主副食品，投标人须按永辉超市现有的主副食品（名称）进行及时配送。

★12、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投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使用单位条件的，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提出退货、换货：退换货时，应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及时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3、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检查发现投标人供应的主副食品有以下问题的，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提出退换；

（1）投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

（2）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或缺斤少两或规格大小不符合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

（3）投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品牌。

（4）其他采购人使用单位认为需要退换货的情形。

**★（四）基准价的确定规则**

1、询价管理，采用由学校2人及供应商代表到离学校最近的永辉超市采购实物方式询价，以超市打印的小票作为基准价格依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出。蔬菜生鲜禽肉类蛋水产品等每个月询一次，米、面、油、五谷、干货、调料等价格稳定的品类一个学期询价一次,询价时间一般每个月固定日期的上午时间，遇节假日往后顺延。部分产品连续7天出现价格比询价结果浮动20%，可重新询价，请注意，由于永辉超市售卖的是冷鲜肉，但学校若要求提供“热鲜肉”，价格仍参照永辉超市冷鲜肉。

2、供应商供货按照小票的物品进行配送，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等，即原则仅供永辉超市在售的产品，不允许询包装供散装，询小包装供大包装，询大品牌供小品牌。

3、年采购金额小于30万元的学校，可以参照金额较大学校的询价结果。

4、确实学校特殊需要，永辉超市品类无法满足学校需求的，个别食材可到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所有询价清单都要留底上传学校膳食小组及教育局相关科室，教育局将进行价格分析和数据比对。

5、预包装商品的特价、促销价不作为定价依据。供货清单须附上相应的单价及价格依据。

6、结算依据：按中标报价折算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即：结算价=基准价×（1-中标报价折算的下浮率）

7、经调查，采购人使用单位（学校）发现投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的或主副食品的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食材配送企业负面清单退出机制》**

在配送合同期内，学校供餐管理领导小组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食材供应商上一个自然月（评分周期）进行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评分表格详见附件3-1）。在配送合同期内，供货商累计出现两次低于合格分数线的，当即终止合同、执行退出。

1.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部分（总分60分，扣分为止，评分周期内不累加）

（1）证照超出有效期的，扣25分；

（2）证照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扣25分；

（3）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从业人员不具有有效健康证明扣5分；

（4）抽查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完整地将每批次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购销信息上传至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的扣5分；

（5）抽查发现存在食材的索证票材料（供应商证照、购进凭证、产品合格证明）不齐全或不匹配的扣5分；

（6）抽查发现经营场所、贮存场所内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感观性状异常的食材扣20分；

（7）抽查发现食材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扣5分；

（8）抽查发现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没有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扣5分；

（9）向学校食堂配送转基因食品（包括油、米等）的扣25分；

（10）向学校食堂配送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和亚硝酸盐等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扣25分；

（11）经营或配送至学校的食材经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或其他食品安全原因被立案调查的，其中，被处以警告处罚的扣5分；被处以0.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的扣10分；被处以0.5万元（含）至5万（不含）罚款的扣15分；被处以5万元（含）至10万（不含）罚款的扣20分；被处以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的扣25分；免予处罚，不扣分；

（12）对学校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扣10分；

（13）存在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形的，本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部分得0分。

2.服务质量部分（总分40分，扣完为止，评分周期内扣分可累加）

（1）无特殊情况，配送车辆未按照申报路线行驶的每次扣1分；

（2）食材送达超时，超时时间在0.5-1小时的每次扣5分，超时时间在1小时（含）以上的每次扣10分；

（3）验收发现食材感观性状异常、腐烂霉变、超保质期、果蔬大量萎靡或大量机械外伤的每次扣10分；

（4）验收发现食材重量不足，不足在3%-5%的每次扣1分，超过5%（含）的每次扣2分；

（5）验收发现不按指定品牌配送的每次扣5分；

（6）未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凭证的每次扣2分；

（7）供货凭证出错，明细缺失、错误、产品分类不清楚，每次扣2分；

（8）食材价格不服从市场询价的，每次扣5分；

（9）无法响应学校正常要求的或经学校膳食小组一致认定生鲜质量达不到永辉超市品质标准的，每次扣5分；

（10）服务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或者存在服务问题拒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3.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情形的，当即取消其配送资格：**（注：需另提供承诺函承诺不会出现下述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食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直接负责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食材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4）因供应不合格食材或掺假用假，危害学生健康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

（5）当食材供应商在综合评价中被3所及以上学校终止合同，执行退出的，不允许再与学校签订合同。

★**三、商务条件（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使用单位（学校）指定地点。

2、服务期：3年。

合同签订时间：由于各学校原有合同到期日不同，未到期的学校食材配送待到期后才能与遴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使用单位（学校）通过现金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入围后跟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前，向使用单位（学校）缴纳对应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20工作日后以无息全额方式退还；若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使用单位（学校）利益受损的，将对其再行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是，本次招标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开放公司所有场地及设备，接受同行及投标人检查核实面积、车辆、人员、检测设备等情况，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合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黑名单，并在网站公告同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
 6、履约验收方式：按照《食材供应考核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标准要求验收

7、合同支付方式：按月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每月凭送货清单、验收报告、结算价格表、税务发票等材料，结算前月货款，以转账方式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前月结算金额的100.00%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

8.3若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

8.4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因此造成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

8.5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因此造成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

8.6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允许食材与商品的数量和重量有适当损耗或者少量误差，但每日供应的商品短斤少两的部分不得超过当日采购量的5%，超过5%的中标人按误差部分商品价款的3倍的标准另向采购人计付违约金。在服务期间内，短斤少两次数累计超过10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8.7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需要作出整改的，中标人当立即整改，并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延长剩余应付款项的支付时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因中标人违约或整改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所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

8.8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

8.9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8.10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11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12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13在明确中标人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自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9、**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采购人将通过仓库位置、车辆GPS运送路径信息、车载影像、配送车辆车牌号及司机、配送人员身份信息比对,经核实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日常监管**

（1）日常监管权在采购人使用单位（学校）；

（2）部门监管权在闽侯县教育局，若企业严重违规，闽侯县教育局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取消所有涉及配送学校的全部合同，并要求使用单位（学校）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无

附件3-1

**食材供应商 年 月综合评价表**

学校： 日期

|  |  |
| --- | --- |
| 食材供应商 |  |
| 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部分（总分60分） |
| 评价项目 | 评价情况 | 扣分 |
| 证照超出有效期的 |  |  |
| 证照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  |  |
| 食品从业人员不具有有效健康证 |  |  |
| 购销信息无上传追溯管理平台 |  |  |
| 索证票材料不齐全或不匹配 |  |  |
| 场所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  |  |
| 食材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
|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不合规 |  |  |
| 配送转基因食品 |  |  |
| 配送高风险食品和亚硝酸盐等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  |  |
| 抽检结果不合格或其他食品安全原因被立案调查 |  |  |
|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整改 |  |  |
| 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管部门 |  |  |
| 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得分： |  |
| 服务质量部分（总分40分） |
| 评价项目 | 评价情况 | 扣分 |
| 配送车辆未按照申报路线行驶 |  |  |
| 食材送达超时 |  |  |
| 验收质量不合格 |  |  |
| 验收食材重量不足 |  |  |
| 验收发现不按指定品牌配送 |  |  |
| 未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凭证 |  |  |
| 供货凭证出错，明细缺失 |  |  |
| 食材价格不服从市场询价 |  |  |
| 无法正常响应学校要求的或达不到永辉超市品质 |  |  |
| 服务态度恶劣 |  |  |
| 服务质量得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2）食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直接负责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3）因食材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4）因供应不合格食材或掺假用假，危害学生健康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
| 总分（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服务质量）： |  |
| 评分代表签名 |  |
| 食材供应商意见 |  （签名 盖公章） |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样表评价项目进行再细化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遴选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遴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③遴选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遴选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遴选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遴选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遴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遴选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遴选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遴选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遴选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9-②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参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遴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按%的形式进行报价，如8%,7%,……，以此类推。约定的下浮率不得低于1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无**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遴选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标 内 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部分 | A1 |  |  |  |  |
| A2 |  |  |  |  |
| A3 |  |  |  |  |
| A4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B1 |  |  |  |  |
| B2 |  |  |  |  |
| B3 |  |  |  |  |
| B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遴选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